

新制心理學

教育部審定

師範學校適用

新
心
理
學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四年十二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民國四年七月十一版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
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汕頭
香港廣州衡陽貴陽桂林潮州安慶梧州
東昌府蘭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汕頭
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哈爾濱新加坡

編輯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印刷所

上海福州路轉角

南通顧公毅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新制) 心理學 全一冊

定價銀七角五折實售三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匯費)

謝 无 量 編

國民立身訓

定 價 六 角

李 廷 翰 編

訓育談

定 價 二 角

國民之要素。在培養基礎。欲培養基礎。必自立身始。是書六編。專示吾人立身之必要。第一編。立志論。第二編。力行與勇氣。第三編。科學工藝發明家之模範。第四編。職業及處世。第五編。人格論。第六編。修養論。原原本本。可法可則。洵國民必讀之書。學校家庭。均爲適用。

訓育所以養成學生個人與國民之資格。非加意研究。不足以策勵學生。是編專爲訓育兒童而作。凡訓育之目的。方法。秩序。無不一一俱備。編者本其教育上之經驗。輯成是書。校員得此。不特可矯正學生之弊病。抑亦可表示青年之模範。誠小學校必備之書也。

編輯大意

一本書遵照部定章程編輯。備師範學校二年級教授之用。

一心理學與教育學有密切關係。故本書於每章之後。附論教育應用。以便讀者由理論而推之實用。

一本書說理艱深之處。則以顯筆達之。徵敘繁複之處。則以簡筆述之。務求教授應用時。不生艱窘之弊。

一本書取材不限於一二種書籍。如

(1) Stratton;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and culture* (英語)

(2) Zühlendorf; *Psychologie der pädagogik*. (德語)

(3) Paul Richter; *Psychologie*. (法語)

均有採掇。日本大瀨甚太郎、及元良勇次郎、佐藤熊治郎諸氏之學說。亦均有所取材。務使說理精確。不稍泛腐。

一本書於研究兒童心理之處。均根據最新最有經驗之學說。不敢以模糊影響之談。貽誤學者。

一本書所用學語。凡與新制本教育各書有關者。均一致聯絡。

一本書排法。凡於學語定義及應特別注意之處。均於字旁加黑點。以醒學者之目。

一本書末附學語中西對照表。以便考證。

新心理學制

目錄

緒論

第一章 心理學之任務

第二章 心理學研究之方法

第三章 心理學之分派

第四章 心身之關係

第五章 意識及注意

第一節 意識

第二節 注意

第六章 心的現象之分類

第一編 知識

第一章 直觀

第一節 視覺

第二節 聽覺

第三節 觸覺及筋覺

第四節 味覺及嗅覺

第五節 有機感覺

第六節 感覺概論

第七節 知覺

第二章 觀念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觀念之再生

第三節 記憶

第四節 想像

第五節 類化

第三章 思考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概念

第三節 斷定

第四節 推理

第五節 悟性及理性

第二編 感情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感應

第三章 情緒

第四章 情操

第一節 知情

第二節 美情

第三節 德情

第三編 意志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衝動

第三章 本能

第四章 欲望

第五章 意志（意志本部）

第六章 行爲

第四編 括論

第一章 自我及人格

第二章 心意之發達

第一節 心意發達之要素

第二節 心意發達之進行

第三節 心意發達之段階

第四節 教育應用

第三章 個性

第一節 知覺範類

第二節 氣質

第三節 心的異常

第四章 教育與心理學之關係

附學語中西對照表

新制心理學

緒論

第一章 心理學之任務

心理學之
定義

心的現象
與物的現象
之特質

定義。心理學研究心的現象之科學也。欲詳解心的現象之意義。必待諸心理學全部之敘述。茲惟使吾人知心理學之所屬。爲如何之範圍耳。蓋心的現象如感覺、苦樂、記憶、思慮、行動等現於內界者是也。山輝川媚、花香鳥語、風雷之變幻、日月之運行。此現於外界稱物的現象者。心的現象卽與之對立焉。比較兩種現象。物的現象必有位置及廣而占空間之一部。若心的現象。非存在於空間。又其特質則爲自覺。如吾人不僅有知覺、感覺等、更同時識此現象之果起於我也。此爲物與心兩現象之區別。

但自他方面觀察之。物與心二者亦有密接不離之關係。凡客觀之事物。通我之心。乃能知之。若卽科學的研究之對象。爲主觀的考察。則無一不有吾人之認識。易言

之一切經驗。由主觀與客觀之合一而成。就此合一之經驗。抽出客觀方面研究之。爲自然科學之態度。至直接研究主觀狀態之如何。乃心理學之領域也。故又稱心理學爲直接經驗之學。

科學之意義

心理學所當攻究之事項

爲基礎學之心理學

科學之意義。科學爲已經組織之知識。卽就同種類之知識。蒐集完全。本某種原理說明之統一之者也。故科學之心理學。不止蒐集記載心的現象。更究其支配此現象之法則。且釋其發達之迹象焉。是以心理學之任務。可舉其要於左。

- 一、就複雜之心的現象。分析其單純要素。
- 二、就心的現象之始生及發達之狀態。而究其法則。
- 三、就心的現象與身體及環境。而決定其關係。

心理學爲研究心的現象之科學。各種精神科學之發達。必俟心理學之發達。如倫理學、社會學、論理學等。有關係於精神之一切科學。無不資心理學之補助。教育學所講究者。爲發達個人精神之方法。尤當原本心理學所說。而求其應用。否則教育事業。不過如盲者之行道。雖積種種經驗。亦徒勞耳。

第二章 心理學研究之方法

內省法

客觀法

客觀的觀察法

觀察與實驗。爲研究科學之二大方法。在心理學之觀察及實驗。可分爲三種。

一、主觀的觀察法（直接觀察法）

研究者直接內省自己之心的現象或感知

之者是也。或稱之爲內省法。此方法爲心理學所特有。爲關於心之一切研究之基礎。其結果之極爲明確。是其所長。惟吾人之精神。其活動不絕。故內省之事。不惟不易。而依據此法時。研究之範圍甚狹。且有誤於各自之偏見。至以特有現象爲一般真理者。惟然而客觀法尙矣。

二、客觀法。他人之言語動作等。本內省法所得之知識而解釋之。以研究心的狀態者是也。分觀察法及實驗法二種。

（甲）客觀的觀察法。觀察他人容貌、態度、言語動作等。現於外部之表徵。而究其精

神之活動者也。此方法適用之範圍極廣。不獨能就現在之人行之。而依傳記、著作等及於古人之精神。由風俗、習慣、歷史等及於社會一般之精神。更進而及於動物、精神病者、罪人等之心的現象。皆無乎不可。其所長在得就多數事實比較研究。以

補內省法之缺點。

實驗法

(乙)實驗法。近世應用之實驗方法。物理學者。施實驗於外物之上。心理學者。施實驗於心的現象之上。例如實驗皮膚所能辨別二點間之距離。最小爲若干。及手指所能區別兩物重量之差。最小爲若干是也。因此可利用種種器械實驗之處。不一而足。據此方法。較僅觀察心的現象。尤可爲精確之研究。是爲實驗心理學。

第三章 心理學之分派

心理學之分派

通常分心理學爲二種。一般心理學及特殊心理學是也。一般心理學。爲總括一切精神現象而研究之者。或但稱之曰心理學。特殊心理學。其研究乃以對象、方法及應用等特殊之方面爲限者。此之種類甚多。左列舉其重要者。

兒童心理學
青年心理學

一、兒童心理學及青年心理學。前者爲研究幼兒及兒童之心的現象者。後者則特研究青年之精神狀態者也。

變態心理學

二、變態心理學。以異常心的現象爲研究之對象者。精神病學。犯罪心理學。催眠心理學等屬之。

社會心理學
民族心理學

動物心理學
比較心理學

實驗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

心身相關
之事實

三、社會心理學 就社會的生活所現之特殊心的現象，如愛國心、輿論等而研究之者也。若研究為民族特有之心的現象者，謂之民族心理學。

四、動物心理學 就動物之精神而研究之者也。若自下等動物至於人類之心的現象，為比較的研究，特稱之為比較心理學。

其他就研究之方法而別，有如前述之實驗心理學，而更分為精神物理學與生理的心理學。有特注意於教育應用之教育的心理學。本書以述一般心理學大要為主。又舉兒童心理學、實驗心理學及他特殊心理學中，可為教育上參考者，且特重視教育上應用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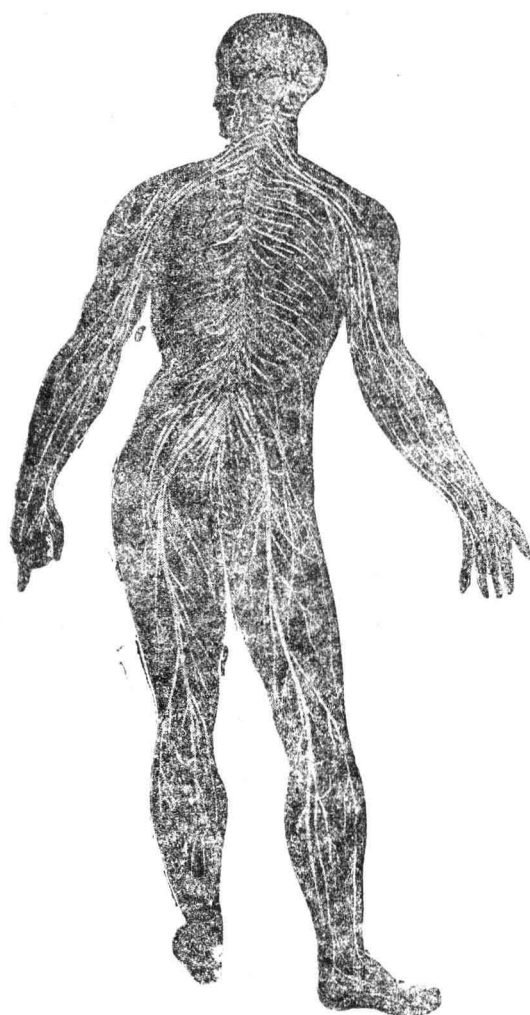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心身之關係

心身相互之影響 心意與身體，其關係極密。心情屈鬱，有害健康。心氣爽快，大增動作。有所思慮，則態度平靜。有所哀樂，則顏面彰明。此心意狀況之影響於身體者也。腦量之多寡，為知愚所由別。感覺器官之缺損，心意之發達不完。體質之差異，心性亦迥然各別。健康進心意之作用，疾病使心意萎靡。此身體狀況之影響於心意。

者也。觀於此而心身二者關係之密接可知矣。

此身心之密相聯絡。本乎神經系統與心意之關係。茲略說神經系統於左而明其次第焉。

腦脊髓神經系統。大腦爲占頭蓋骨內大部分之柔軟器。以左右二半球而成。大



神經系統圖